

日照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日文明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“我们的节日” 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文明办，各功能区工委党群工作部，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持续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，统筹推进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度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主题活动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为载体，重点围绕“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七夕

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”等节日，组织开展生动活泼、富有时代气息的节日文化活动，引导广大群众在积极参与中传承节日文化，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创造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，培育时代新风新貌，汇聚起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的强大精神力量，为推动现代化海滨城市精彩蝶变提供精神动力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把握节日主题。针对以上重点节日主题精心设计，广泛开展各类活动，增强吸引力、感染力。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突出辞旧迎新、祝福美好主题，举办晚会、灯会、庙会等活动，营造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。清明节期间，突出慎终追远、缅怀革命先烈主题，举办祭奠英烈、清明诗会、扫墓踏青等活动，引导人们心怀感恩、珍惜生活。端午节期间，突出家国情怀、爱国主义主题，举办赛龙舟、包粽子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等活动，增强人们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感。七夕节期间，突出忠贞爱情、家庭和睦主题，举办乞巧、对歌、联欢会等活动，倡导相亲相爱、共建共享的婚姻观家庭观。中秋节期间，突出阖家团圆、喜庆丰收的主题，举办民俗文化庙会、中秋赏月等活动，倡导家庭美满、社会和谐。重阳节期间，突出尊老敬老、厚德仁爱主题，开展登高赏菊、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弘扬孝老爱亲、老有所养的美德善行。

2. 传播节日文化。坚持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，认真做好阐释、推广和传承工作，充分展示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的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，春节、元宵节重在展示生活美好，展示中国新春佳节习俗，

展现中华独特文化魅力。清明节重在传承红色基因，深入传承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，激励广大群众发扬光荣传统、赓续红色血脉。端午节重在体现奋进争先，弘扬伟大奋斗精神，鼓舞人们在新时代新征程顽强拼搏、不懈奋斗。七夕节重在涵养相知相爱，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恋爱观婚姻观，传承弘扬优良家风。中秋节重在表达团圆幸福，传播家庭美满、社会和谐的文明风尚。重阳节重在传播多彩晚年，倡导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的生活理念。

3. 涵育优良家风。坚持培育家国情怀，把节日作为文明家庭建设的优良契机，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引导人们把爱家与爱国统一起来，培育爱国精神、激发报国志向。积极传承家和万事兴、百善孝为先、积善有余庆、忠厚传家久等观念，推动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、文明立家。以创建文明家庭等为载体，组织分享治家理念、谈兴家经验，弘扬正确的家庭伦理和家庭美德，建设新时期家风文化。与全环境立德树人相结合，开展节日签名寄语、优秀童谣传唱、经典诵读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推动传统节日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家庭，使青少年成为好家风的传承者、践行者。

4. 培育文明新风。把传统节日作为移风易俗、成风化人的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移风易俗宣教活动，引导人们讲规矩、守秩序、改陋习、树新风，建立和谐清新的人际关系，抵制不良庸俗风气，倡导文明礼仪新风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

集中整治“脏乱差”，改善城乡环境。加强节日期间消费引导，鼓励理性消费，倡导节俭之风，反对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、炫富攀比等不良风气。深入推进文明餐桌、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、文明祭祀等行动，不断提高人们的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，倡导遵规守矩、礼让宽容的美德。注重发挥道德模范、最美人物等先进模范引领作用，邀请参加节庆活动和节日民俗活动，推动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、功能区,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将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紧密结合，精心谋划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制定具体方案，发挥优势，统筹推进，体现工作特色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及时总结基层涌现出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生动反映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的新进展新创造新成效，不断提高活动水平。

2. 丰富活动形式。要紧扣时代主题，顺应传统节日生活多样化、个性化的新特点，注重线上与线下、城市与乡村、文化与科技相结合，拓展内容形式，创新活动方式，不断赋予传统节日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呈现样式，不断提高节日活动的影响力、实效性。

3. 营造节日气氛。各级各类媒体，要通过新闻报道、网络互动等形式，宣传普及节日知识，提升“我们的节日”关注度和影响力。要用好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，刊播节日主题 H5、微视频等

作品，展示各类活动，吸引群众参与。要统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和融媒体中心，充分展示各村（社区）的特色民俗活动，发挥宣传引导作用，让节日气氛热在媒体、暖在人心。

各区县、功能区，市直全国、省级文明单位将活动资料（包括方案、小结、照片、视频等），统一以“我们的节日-节日名称”命名，于节日后三天内（春节、元宵节期间的活动资料，在元宵节后的三天内提报）发送至市文明办邮箱：rzswmb@rz.shandong.cn，联系电话：5177672。



